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

后勤基建发〔2024〕55号

关于对第八栋教职工公寓入住情况进行排查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强化我校教职工公寓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我处近期针对教职工公寓的入住情况展开了初步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住户将所居住的教职工公寓向他人进行转租转借的现象。此种行为不仅有违教职工公寓设立的初衷，不利于其有限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同时还可能滋生诸多安全隐患，对校园整体的居住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有效规范教职工公寓的使用秩序，确保其资源能够真正服务于广大教职工，我处将对教职工公寓入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22日。在此期间，请各相关单位及人

员务必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排查工作。

二、排查地点

此次排查工作的重点区域为柳州工学院第八栋教职工公寓，该栋公寓内所有居住教职工均在此次排查范围之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及时传达

各二级单位应当充分、深刻地认识到此次排查工作对于规范教职工公寓管理、保障校园居住秩序的重要意义。务必将本通知的各项要求，以准确、及时的方式传达给本单位内所有涉及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确保每一位相关教职工都能明晰此次排查工作的具体要求与安排，从而为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信息

居住在第八栋教职工公寓的全体教职工，需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全力配合此次排查工作。在排查过程中，应如实提供个人的相关信息以及目前的居住情况，不得出现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这既是对学校管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也是维护校园居住环境公平、公正的必要举措。

（三）违规处理措施

对于在此次排查工作中，表现不积极、不配合排查的教职工，或者经核查属实存在转租转借行为的教职工，我处将如实向学校

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反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收回其所居住的公寓，以维护教职工公寓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四、监督举报

为了确保此次排查工作能够全面、深入地开展，切实杜绝转租转借等违规行为，特欢迎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对教职工公寓使用情况的监督举报工作中来。

若您发现教职工公寓存在向他人转租转借的行为，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监督举报联系电话：3517057（后勤基建处综合科）

3517300（纪检监察室综合科）

特此通知。

